

#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接受捐赠、资助公示制度

第一条 凡是本协会对外活动中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款物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任何人无权私下受理捐赠、资助活动。捐赠、资助活动必须以协会的名义。

第三条 接受捐赠、资助项目应当向协会主要领导报告通过。

第四条 接受的捐赠、资助应当登记造册，列入账目，纳入协会的资本、资产管理。

第五条 动用捐赠、资助款物，应当由秘书处审议通过，报协会主要领导批准。监事会对捐赠、资助款物的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直接责任人，酌情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